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洪梅
　　洪義雄
　　蔡佩恒
　　洪純華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黃莉莉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2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具狀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抗告。而該裁定於113年9月27日送達於最後收受送達之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提起抗告期間應自113年9月28日起算，至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8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抗告，此有本院蓋用於抗告書狀之收文章在卷可稽，其提起抗告已逾10日法定不變期間。故抗告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